

訴 願 人 ○○診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7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名○○診所，下稱系爭診所，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更名，機構代碼：xxxxxxxxxx）為醫療機構，領有第 ACM100000042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負責醫師為○○○（下稱○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雄市衛生局）稽查其轄內○○診所時，查得該診所未登載之管制藥品，係由○君自系爭診所攜往，並發現○君於系爭診所有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情事，乃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處實施稽查，發現：

（一）依訴願人之管制藥品收入支出簿冊記載，第 1 級管制藥品「○○ 3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2534 號）」（下稱○○膜衣錠）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26 日幾近每日支出數量 1 至 4 不等，共計 295 粒；及第 2 級管制藥品「○○錠 5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05858 號）」（下稱○○錠）自 1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 日每日支出數量 1 至 2，共計 281 粒子案外人○○○（下稱○君）。然上開簿冊及○君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2 日數次開立予○君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僅記載疾病名稱為「胃痛」，而○君之病歷未見○君於該段期間有何病情評估、用藥正當理由及治療成效等紀錄，○君涉有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情事，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君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19 日以 9 張「○○診所調劑處方箋」開立第 2 級管制藥品○○錠，及 10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6 日以 4 張「○○診所調劑處方箋」開立第 1 級管制藥品○○膜衣錠予○君，該等處方箋係藉由電腦開立及列印後交付調劑者，惟其內容欠缺公告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內容，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三) 訴願人未將 109 年度「○○注射液 (衛署藥輸字第 022868 號)」(下稱○○注射液)、「○○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 (鹽酸妥美度) (衛署藥製字第 039058 號)」(下稱○○注射液)、「○○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 010830 號)」(下稱○○注射液)及「○○注射劑 5 毫克/毫升 (衛署藥輸字第 019457 號)」(下稱○○注射劑)等管制藥品之每日收支結存詳實登載於管制藥品簿冊，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君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違反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76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合計處 1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第一項管制藥品之範圍及其專用處方箋之格式、內容，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第 4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下列事項：一、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位及製造廠名

稱。二、收入及支出資料，包括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下列事項：（一）收入原因為購買或受讓者，並應登載藥品批號、來源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二）收入原因為查獲減損之管制藥品者，並應載明減損管制藥品查獲證明文號。（三）支出原因為銷燬或減損者，並應載明藥品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四）支出原因為退貨或轉讓者，並應載明支出對象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五）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病人姓名（或病歷號碼、飼主姓名）及其領用數量。（六）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總使用量。（七）支出原因為研究、試驗者，並應登載研究試驗計畫名稱與其核准文號及使用者姓名。三、結存數量。」

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第壹點規定：「前言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防範醫師未經審慎評估，即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narcotic analgesics）予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導致病人成癮；或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過於保守，致病人無法有效緩解疼痛，影響生活品質，爰訂定本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提供醫界參考遵循。二、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指非因癌症引起，而無法以其他藥物或治療緩解疼痛，或因燒燙傷、重大創傷等需住院反覆進行手術修復，必須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止痛之病人。三、長期使用：指連續使用超過十四日或間歇使用於三個月內累計超過二十八日。四、成癮性麻醉藥品（亦稱為類鴉片止痛劑 opioid analgesics）：指含嗎啡（morphine）..... 配西汀（pethidine）..... 等成分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製劑.....。」第貳點規定：「成癮性麻醉藥品用藥基本原則..... 三、監測並記錄疼痛緩解情形與疾病治療進程.....。」第參點規定：「執行類鴉片止痛劑治療的前置作業 一、確立診斷.....（二）需依病人主訴來記錄疼痛的性質及其強度。（三）可藉由疼痛的評量工具或方法來評量疼痛，國際上常用的疼痛量表如附件一、附件二.....。」第肆點規定：「成癮性麻醉藥品的治療 一、在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治療疼痛前，醫師應主動教育病人並與病人討論治療計畫，病人應簽署『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病人告知同意書』.....。二、擇選適當的藥品，由低劑量開始。在療效的監測下，緩慢增加劑量至適當的劑量.....。三、在病人每次回診時，醫師應就下列事項詳細評

估並記錄：（一）疼痛狀況。（二）藥品相關副作用。（三）生理功能及心理狀態。（四）異常用藥行為.....。」第五點規定：「管理注意事項 一、醫師診治患有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之病人（下稱該類病人）時，如認為病人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則應轉介至醫學中心或至少聘有麻醉（或疼痛）、精神、神經、內科及外科等專科醫師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診斷、評估及治療.....。七、不論該類病人是否曾中斷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診治醫院至少每半年應要求其重新填寫病人告知同意書及會診精神科，如診斷有所改變，則應隨時重新填寫及會診.....。十、診治醫院每四個月應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資料向食藥署及當地衛生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新個案另應檢附新個案列報表.....。十一、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 ..。」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9年5月1日衛署管藥字第89023708號公告：「主旨：公告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管制藥品範圍及專用處方箋之格式、內容。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公告事項：一、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管制藥品範圍為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醫師、牙醫師以手寫方式開立交付病患持向藥局領藥者，內容應包括處方日期、病患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號碼、疾病名稱、管制藥品名稱及規格、用量及用法、單位、單次調劑日數、單次調劑總處方量、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開立處方醫療機構名稱、處方醫師、牙醫師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聯絡電話及簽章、本處方箋可調劑次數、調劑人員專業證書字號及簽章、調劑日期、調劑機構名稱、領受人簽名及病患聯絡電話，格式如附件一。三、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醫師、牙醫師藉由電腦開立並列印後交付調劑者，得由處方之醫療機構自行製訂格式，內容可免載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四、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於同一醫療機構處方及調劑，供病患住院或手術時於該醫療機構內使用者，其專用處方箋格式得由該醫療機構自行製訂，內容可免載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開立處方醫療機構名稱、處方醫師、牙醫師聯絡電話、本處方箋可調劑次數、調劑機構名稱及病患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30 日府衛四字第 0920230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4	19
違反事件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正當醫療目的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非經核准使用管制藥品。	醫師、牙醫師使用第 1 級至第 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未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等情形。
法條依據	第 6 條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上之罰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上之罰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上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16 萬元。	1.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16 萬元。	1.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16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雖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6 日至系爭診所進行實地查核，查獲訴願人未詳實登記管制藥品於簿冊，惟該登記事項，依法並非不得補正，而有讓訴願人得以改善之機會抑或透過更輕微之限制手段方式，對訴願人進行警告。過往病歷，確有存放於訴願人診所，對此，可由訴願人提出，以釐清事實真相，然原處分機關未見訴願人提供，則作出不利於訴願人之原處分，顯然有所遽斷。關於處方箋部分，訴願人確定自己過去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只是當時原處分機關未待訴願人據以提出，故有錯誤認定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領有第 ACM100000042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其負責醫師○君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以未依公告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內容之處方箋開立管制藥品，及系爭診所未依規定於設置之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及結存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醫療機構）、○君之診療紀錄單、醫囑單、○君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分別開立○○錠、○○膜衣錠等 2 種管制藥品之「○○診所調劑處方箋」、訴願人管制藥品○○錠、○○膜衣錠、○○注射液、○○注射液、○○注射液及導眠靜注射劑之收支結存簿冊、轉讓證明單、認購憑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簿冊登記事項非不得補正，應讓訴願人有改善機會，或施以警告等較輕微手段；病歷確存放於訴願人診所，可由訴願人提出，原處分機關未見訴願人提供即為不利處分，顯屬遽斷；訴願人確定過去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只是當時原處分機關未待訴願人提出，故事實認定錯誤云云。經查：

（一）關於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醫師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者，得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考其立法目的，乃考量管制藥品均具有其適應症，為防止醫師於醫療中不當使用管制藥品，致使病患成癮，或任意施用於藥物成癮者，為其抵癮，故明定醫師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又該條文所稱「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係指前揭人員基於醫療業務之需要使用管制藥品，除應恪守醫療法等相關法令合法使用，並須依照相關使用規範、指引及醫療常規合理使用，以防杜管制藥品之流用、濫用而言。查卷附○君之診療紀錄單及錠劑、針劑醫囑單所載，僅有 105 年 10 月 30 日、106 年 11 月 1 日在診療紀錄單上手寫記載醫師對○君之診斷，又依系爭診所之 109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記載，109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26 日支出第 1 級管制藥品○○膜衣錠共計 295 粒，及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9 月 1 日支出第 2 級管制藥品○○錠共計 281 粒予病患○君，依前揭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君連續 14 日或間歇使用管制藥品，於 3 個月內累計超過 28 日，已屬長期使用管制藥品，然在系爭診所僅備有之○君診療紀錄單及錠劑、針劑醫囑單上只記載○君胃痛，並無醫師○君依其醫療專業，對○君所進行診斷、評估及治療之相關紀錄，況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醫師應評量病人之疼痛性質及其強度，在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前，病人應簽署「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病人告知同意書」，在病人每次回診時，

評估疼痛狀況、副作用並記錄，如認病人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則應轉介至醫學中心或至少聘有麻醉（或疼痛）、精神、神經、內科及外科等專科醫師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診斷、評估及治療，醫師○君在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開立上開 2 種管制藥品，令○君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而無法提出其為正當醫療目的使用管制藥品之相關證據供核，訴願人雖主張病歷確存放於其診所，尚待提出，惟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事證供調查核認；是○君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使用上開 2 種管制藥品，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 關於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醫師使用第 1 級、第 2 級管制藥品者，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又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內容應包括處方日期、病患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號碼、疾病名稱、管制藥品名稱及規格、用量及用法、單位、單次調劑日數、單次調劑總處方量、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開立處方醫療機構名稱、處方醫師、牙醫師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聯絡電話及簽章、本處方箋可調劑次數、調劑人員專業證書字號及簽章、調劑日期、調劑機構名稱、領受人簽名及病患聯絡電話，如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醫師、牙醫師藉由電腦開立並列印後交付調劑者，得由處方之醫療機構自行製訂格式，內容可免載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揆諸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衛生署 89 年 5 月 1 日衛署管藥字第 89023708 號公告自明。依卷附高雄市衛生局 109 年 11 月 15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941532102 號函檢附○君以「○○診所調劑處方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及 8 月 19 日開立第 2 級管制藥品○○錠，及 109 年 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及 8 月 26 日開立第 1 級管制藥品○○膜衣錠予病患○君，該等處方箋並無前揭前衛生署 89 年 5 月 1 日公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內容，即單位、單次調劑日數、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病歷號碼、性別、調劑人員專業證書字號及簽章、調劑日期、調劑機構名稱及病患聯絡電話，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該等處方箋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過去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益徵訴願人就本次違規應負過失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關於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考其立法目的，乃為加強管制，了解管制藥品之流向，增訂設簿登記之程序；藉由簿冊上詳實登載每日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與實際盤點量作比對，可即時確認藥品流向之正確性。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位及製造廠名稱、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其他法定應登載事項、結存數量。查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情形如下：

1. ○○注射液：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案外人○○有限公司購入該管制藥品（數量 50 支）之認購憑證，及同年 2 月 1 日、7 月 8 日轉讓該管制藥品予○○診所（數量各為 21 支、50 支）之轉讓證明單，惟查上開購入、轉讓情形均未登載於該管制藥品 109 年度收支結存簿冊；且該簿冊 109 年 10 月 23 日最後登載結存量為 87 支，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6 日現場稽查實際結存量為 105 支；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醫療機構）、訴願人 109 年度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轉讓證明單、認購憑證等影本在卷可憑。
2. ○○注射液：查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1 日、4 月 24 日、7 月 6 日向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該管制藥品（數量各為 160 支、150 支、100 支）之認購憑證，及同年 3 月 11 日、4 月 27 日、7 月 27 日轉讓該管制藥品予○○診所（數量各為 160 支、150 支、100 支）之轉讓證明單，然上開購入、轉讓情形均未登載於該管制藥品 109 年度收支結存簿冊，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醫療機構）、訴願人 109 年度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轉讓證明單、認購憑證等影本在卷可憑。
3. ○○注射液：查該管制藥品 109 年度收支結存簿冊 109 年 10 月 23 日最後登載結存量為 61 支，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現場稽查實際結存量為 62 支，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醫療機構）影本、訴願人 109 年度管制藥品收

支結存簿冊在卷可憑。

4. ○○注射劑：查訴願人 109 年 7 月 5 日、7 月 27 日向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該管制藥品（數量各為 130 支、130 支）之認購憑證，及同年 7 月 5 日轉讓該管制藥品予○○診所（數量 90 支），10 月 21 日又自○○診所受讓該管制藥品（數量 49 支）之轉讓證明單，然上開購入、轉讓情形均未登載於該管制藥品 109 年度收支結存簿冊；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6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醫療機構）、訴願人 109 年度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轉讓證明單、認購憑證等影本在卷可憑。
5. 復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109 年 10 月 26 日當天現場管制藥品簿冊是否都是貴診所的？……答：當天簿冊都是本診所的。……。問：……其他管制藥品是否也有轉受讓情形？……答：本診所還有“○○注射液。……○○注射液。……及○○注射液。……也有轉受讓情形。……因之前對管制藥品轉受讓流程不清楚，不知道規定辦理管制藥品轉受讓，簿冊也有漏登載等疏失，往後會依照規定辦理。……。問：貴診所○○注射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購買 160 支、109 年 4 月 24 日購買 150 支及 109 年 7 月 6 日購買 100 支，為何簿冊未登載。……？答：……上述未登載於簿冊的藥品是帶至高雄使用，簿冊漏登載。……。問：貴診所○○注射液。……109 年 7 月 7 日購買 50 支，簿冊亦未登載，簿冊結存數量與實際結存數量不符，請臺端說明？答：……109 年 7 月 7 日購買的 50 支，是帶至高雄使用。……。問：貴診所○○注射劑 5 毫克/毫升。……109 年 7 月 5 日購買 130 支及 109 年 7 月 27 日購買 130 支，簿冊未登載，為何簿冊結存數量與實際結存數量相同。……？答：……有帶至高雄使用，應該是漏登載至簿冊上。……。問：貴診所○○注射液。……簿冊 109 年 10 月 23 日結存數量 61，簿冊內容登載 1 筆支出 140，無登載日期及結存數量。……請臺端說明？答：……簿冊登載支出 140，是帶至高雄使用，簿冊登載結存數量有誤，是。……簿冊登載筆誤。……。」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自承有簿冊登載錯誤之疏失，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此等違規並無先予改善期間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

據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

(四) 從而，原處分機關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合計 18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案業依訴願人之申請，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言詞辯論在案，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尚無再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